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卫红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佟晓刚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共

计授予 195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5.81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14 日